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0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宝莫”）提供财务资助（下称“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用途为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

本次财务资助的最高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情况	最高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新疆宝莫	公司100%持股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下同）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无息	2年	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在审批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328752206P

3、法定代表人：张世鹏

4、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34号A座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控全资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有助于推动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用于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四川佳隆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四川佳隆长提供且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总额为 14,453.8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且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总额为 4,745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